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 关于办好农村文化站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川办发〔1985〕29号

省文化厅《关于办好农村文化站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办好农村文化站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重申了中共中央中发（1981）31号文件的精神，明确了文化站的性质、任务，隶属关系，专职人员的编制及文化站的经费等问题，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文化站是乡（镇）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在农村完成政、社分设之后，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起对文化站的领导责任，应确定一名副乡（镇）长分管文化站的工作。既要关心站内工作人员的思想建设和文化站的组织建设，又要负责解决文化站存在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当前，相当一部份文化站没有活动用房和活动场地或房屋、场地过于狭小，难于开展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应设法予以解决：凡租、借用公房的，应无偿拨给文化站使用；凡借用私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法选择适当地点另行修建。决不可以任何借口占用文化站用房。为了解决文化站活动经费不足的问题，乡政府要积极提供条件，帮助文化站开展有一定经济收益的服务项目，建立起相应的财会制度，严格经济核算管理，其积累主要用于文化站的巩固和发展。各地对文化站要做到工作任务、人员、房屋、经费四落实。

在区、镇、乡政府共住的地方，乡、镇文化站首先要明确各自的服务对象和范围，并要以文化站为基础，联合各方面社会力量，建立集镇或区文化中心，在开展文化活动中统一部署，共同配合、相互协调、互相补充，避免在阵地设施上的重复建设和活动经费上的浪费。乡（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农村小集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开展建设“文明村（镇）”的工作中，要把文化设施的发展和文化活动的开展作为落实和检验“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审批规划，检查、总结工作时，要一并加以考察。

各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企事业单位，要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从方针、政策与业务方面加强指导和辅导，督促并协助乡政府解决文化站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文化站的工作质量和活动水平。

二、我省文化站专职人员的招考工作已基本结束，其中成、渝、乐山三市，雅安地区和阿坝州及其他少数县的专干待遇问题已落实。但还有相当一部份地、市、州还未最后解决，这些地方的文化站专职人员一经考核合格，可采用招聘乡干部的办法予以录用。首批解决的文化站专职人员数量，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和文化部联合下发的劳人计字（1984）51号文件的要求，以各地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底的建站数的一半为准，按每站配备一名专职人员的原则，以后随事业的发展逐年追加。新聘文化站专职人员所需经费列各地文化事业费解决。暂时不按照国办发（1984）21号文件精神落实专职人员待遇的文化站，专职人员的待遇仍按川委发（1983）67号文件规定“按中学民办教师的待遇对待”的精神执行。

专职人员的使用要做到定职定位，专职专用，人事权由县文化部门统一掌握，乡、镇不

得随便撤换、调离或借用。

文化站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实行聘任制或合同制。他们在文化站工作期间，应享受乡镇集体所有制工作人员同等待遇。对这些人员的任用，一定要从活跃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目的出发，也应坚持在当地文艺积极分子中选拔，用其所长，按需分配工作，决不能单纯看作是当前农村剩余劳动的一条从业门路。

县以下设有区公所的地方，可由区宣传员负责指导本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或把这项工作列为区“业余教育”专职人员的份内工作，可视其情况用文化事业经费予以适当补助。

三、文化站的经费主要依靠集体经济解决，各地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文化站的经费解决办法和管理制度。地方财政对文化站的经费补助，随着经济的发展，根据地方财力的情况，也应逐年增加。

根据当前“群众文化工作从纯服务型逐步过渡为服务经营型，从无偿服务转变为有偿服务”的改革精神，文化站要努力搞好“以文补文”活动，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对有偿服务的营业收入，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本着主要用于事业发展，个人也有实惠的原则，文化站有权自主管理，合理使用，结余留用。其资金和新购制的一切财物，归文化站自有，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平调、收缴或占用。各文化站要根据本站实际，制订出各种岗位责任制、工作任务、经营承包制和各种考核、奖励制度。通过改革，彻底扭转部份文化站在工作中“既无财力、又无活力”的被动局面。

乡（镇）文化站是农村基层文化事业机构，社会各方面都有关心和支持文化站的义务。新华书店、邮电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文化站代销图书、报刊的活动，以扩大书刊在农村的发行渠道；广播电视部门，要帮助、指导文化站开展好思想内容健康的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文化站开展“以文补文”多种经营的活动项目，要准许开业，颁发营业执照。所需商品，应优先供应，并享受商品批发的优惠价格。文化站开展文化宣传活动的用电，应一律按宣传用电标准收费。他们购买所需的文化宣传器材，控办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从速审批。对于乡镇文化站开展文化活动的收入，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税、免税，某些需收管理费的，也应给予必要的照顾。文化娱乐属“第三产业”，文化站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应享受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有关同等待遇。总之，按照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把文化站的建设，作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给予热情关怀，大力支持，使群众文化事业出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四、要大力鼓励集体兴办文化、电影事业。乡（镇）办的电影队，影剧院至今尚未纳入文化站的，必须在近一年内纳入文化站统一管理，暂时不能纳入的，乡政府也应从电影队年纯收益中抽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文化站建设，由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落实，以用于发展农村文化（电影）事业。

现有的文化分馆和国办文化站，占用了一定数量的国家群众文化事业经费和工作人员，如继续维持下去，不利于发挥当地人民群众和乡（镇）人民政府兴办文化事业的积极性。根据我省当前文化事业经费紧张，群众文化工作人员不足的实际情况，为了适应建设农村小集镇的新形势，加快农村集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建设步伐，这些“分馆”和“国办文化站”，应逐步改称乡（镇）文化站，除县文化部门保留房屋、活动场地的原有产权、收回馆

内缺乏的重要物品外，其余全部用具、设备应移交乡、镇文化站。县文化馆原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帮助文化站新任专职人员开展工作，使各项活动走上正轨以后，即可撤回县文化馆重新安排。

同时，文化站要加强同农村“文化专业户”的联系，对他们的活动给予指导、帮助。

五、城市街道文化站可参照以上意见办理，由各城市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督促贯彻落实。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文化厅

一九八五年五月